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5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2463 號

壹、時間：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六 0 一會議室 記錄：曾凡玲

參、主席：林委員永堅

---

### 陸、宣讀第 157 次及第 158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57 次及第 158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決議：

1. 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二）點，有關合併後之大街廓基地東北角之地質改良相關對策，補正說明係要求廠商於建築基地進行地質改良工作，請再考量梅山斷層影響效應，並繪製液化潛能分析圖，提供廠商未來建廠之建築配置設計參考，並請園區管理局於未來審查核發建造執照時加強審查，必要時建議可與雲林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聯合審查或委外審查，以確保廠房建築之安全。
2. 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第（四）點之 4，有關行人穿越六十公尺園道之交通安全確保，其補正說明係擬透過「引導」行人動線，不採立體穿越設施方式，未來開發後應請再與地方政府密切協調，以維護鄰近地區居民、學童通行之便利及安全。
3. 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五）點，有關合併後大街廓基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請就出入動線規劃部分補充具體管制原則，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中規定。

4. 請重新檢討分析本案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後，逕流量等排水分析資料是否因而改變及排水管線、滯洪池等設施規劃是否需配合修正。
5. 為強化視覺通廊位置調整後之端點意象，請減少公 5（寬約 28 公尺）之部分土地並調整至公 4。
6. 本案基地西側雲 29 號鄉道，未來除依原計畫予拓寬外，應請加強人行空間、景觀等設計，以提供鄰近居民良好之通行空間。
7. 其餘二次專案小組決議，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一併納入變更開發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變更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開發許可。

附錄：

一、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1. 請再加強說明本案申請變更計畫之理由，尤其擬變更內容將原四塊街廓合併為一大型街廓，本部原許可函中已提醒本基地具液化潛能，是以，此種大型街廓之規劃方式是否足以承載大型廠房及機具配置，請配合該街廓之廠房配置構想，一併加以補充說明。
2. 本次變更內容雖丁種建築用地面積未改變，惟擬改變引進產業類別，請依改變前、後產業類別檢討分析活動人口、尖峰小時交通旅次、運輸車輛類型與停車需求是否與原核定計畫產生差異。
3. 原土地使用計畫之公 3 及公 4 用地規劃之功能係作為貫通基地南北之視覺通廊，今擬將其位置東移，請就此改變補充說明下列相關事項：(1)請補充模擬及說明改變前後之視覺景觀軸線意象之差異，並檢討視覺通廊位置向西移動之可能性。(2)原所規劃之視覺通廊與北側圓弧形之管理中心、南側公園等配置應有其相互配合之整體考量，視覺通廊位置改變後，原相關之規劃項目是否需配合檢討，請補充說明。(3)請加強說明相關車行及人行動

線、管線配置配合修正之情形，並分析修正後對基地外道路服務水準影響、基地內道路路網服務水準是否與原計畫內容不致有太大差異及東西向道路是否需配合增加寬度；另請補充說明人行動線是否仍維持延續性及符合人車分離之原則，又行人安全性是否降低，尤其視覺通廊位置改變後，將造成基地南側聚落學童上下學途中需穿越更多之主要道路路口，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4)請補充分析停車場2之位置是否可併本次變更予以調整。(5)請補充已發包之管線配置及設計資料，並說明可克服高程問題所產生之重力流向問題。

4. 本次會議議程資料未及討論之問題(三)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內容及綠覆率、透水率等問題，請併上開意見補充相關說明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二、民國93年12月31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1. 有關變更緣由部分，請補充友達及康寧之案例納入補正說明。
2. 請補充說明有關合併後之大街廓基地東北角之地質改良範圍之相關對策。
3. 本次變更計畫內容，雖丁種建築用地面積未改變，惟擬改變引進產業類別，請就產業類別改變前後之活動人口、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旅次與停車需求等，以具體數據估算，並說明與原核定計畫之差異。
4. 請就下列有關視覺通廊位置調整後之問題補充說明：(1)變更計畫後南北向視覺通廊至基地南側公園、滯洪池間行人空間之連接、安全應如何予以確保，請補充具體說明。(2)請比較視覺通廊位置往西調動與往東調動之優劣點，以表明本次變更計畫擬往東調動較佳。(3)視覺通廊位置調整後之視覺模擬請依實際狀況予以修正。(4)請審慎評估行人穿越六十公尺園道之交通安全應如何予以確保，尤其應將立體行人穿越道之設置規範納入檢討。

5.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內容，請就合併後之大街廓基地所衍生之附屬設施（如住宿）或服務設施（如員工休閒設施）需求規劃原則、出入動線與園區整體動線如何配合及景觀規劃作業原則與審查機制（如是否成立類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等內容，再加強補充說明。
6. 請再加強補充污水管線設計修正資料及說明修正原因，並輔以管線底部高程資料圖示說明可克服高程問題所產生之重力流向問題。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第二案：討論嘉義縣大林鎮「南華住宅社區」開發案**

1. 本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面積分別為 3.1231 公頃及 7.1023 公頃，均未能達到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頒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暨本部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專編第 22 點所規定各分區得開發住宅社區之面積門檻(特定農業區須為 25 公頃以上、一般農業區須為 10 公頃以上)，經討論後予以駁回。
2. 至申請人所提申請變更特定農業區為一般農業區乙節，非屬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權責，仍請申請人依相關規定之程序辦理。